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43 號

請求人 張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發之刑事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，以彰檢原呈 111 他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以及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告發彰化醫院詐領健保費，有系爭案件結案簽呈影本附卷可按，是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

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亦無法補正；且依卷附之上開結案簽呈可知，受評鑑檢察官於 111 年 7 月 5 日即將糾爭案件簽結，是糾爭案件已於上開期日辦理終結，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經本會於同年月 16 日收訖，有該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且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至請求人請求調閱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糾爭案件調查資料、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請求不合法等不付評鑑事由，已如前述，並無何糾爭案件調查資料可供，請求人亦無必要到會陳述；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亦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據上無得交付調查資料或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是請求人上揭請求，礙難照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員 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員 賴正聲
委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